

有關監管電子交易的諮詢文件

1) 贊同

甲、請解釋直達市場安排是否包括中介人客戶經過互聯網的程式買賣指示通過中介人的 OAPI 或其他查核程式後進入市場是否定義為之直達市場安排。

2) 不贊同,

甲、我們認為需清楚定義何謂最終責任,如中介人在交易指示送至市場前已做出適當的查核,是否仍然要為中介人客戶的失當行為負責。

乙、對交易指示的最終責任應由發出指示者作最終承擔而非中介人,

丙、如有不可抗拒的情況(電訊商/交易所問題)而影響指示未能符合規定,均不應由中介人最終承擔

3) 贊同

4) 贊同,但對於“系統的可靠性”中的建議“中介人應從速向證監會匯報與系統有關的任何重大的服務中斷或其他重要問題。”需明確指引何謂“任何重大的服務中斷”,例如中斷多少時間以上而未有後備系統等

5) 贊同

6) 不贊同,對於電子交易系統活動的稽查紀錄要有清晰標明包括內容,由於全組電子交易系統活動包括內容太多,如需保留所有交易系統活動紀錄則建議只需紀錄 1 個月,否則 2 年系統備份對中介人是很大負擔
但其他報告及文件則贊同保留 2 年

7) 贊同,但交易前對交易指示的自動化查核不可能做到巨細無遺,中介人應在系統的穩定性及適當的查核之間做到平衡。而且中介人不應為客戶的市場失當行為負上最終責任。

8) 贊同,但中介人並非市場失當行為的專家且僅根據中介人自身的資料,中介人不可能完全識別出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應給出適當指引,中介人應做到哪些適當的簡單查核,如果經過查核發現可疑交易,可將該交易的相關資料通知證監會。而且中介人不應為客戶的市場失當行為負上最終責任。

9) 贊同

10) 贊同

11) 贊同

12) 贊同

13) 贊同

14) 贊同

15) 贊同

16) 贊同

17) 贊同